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陕人社函〔2022〕240号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推荐评选全国科技管理系统先进集体和 先进工作者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社局、科技局，杨凌示范区人社局、科技创新和转化推广局，榆林、安康、咸阳、宝鸡高新区管委会：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科技部关于评选全国科技管理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通知》（人社部函〔2022〕66号）要求，现就全国科技管理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工作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及名额

（一）推荐范围

1. 先进集体评选范围。全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及其直属事

业单位所属处级及以下机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科技管理部门及其直属公共服务机构等处级及以下机构。副司局级以上单位不参评。

2. 先进工作者评选范围。全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及其直属事业单位的正式在编在岗人员，国家高新区管委会科技管理部门及其直属公共服务机构的正式在编在岗人员。副司局级或相当于副司局级及以上个人不参评。

（二）推荐名额

此次评选，国家分配我省的推荐名额为先进集体 5 个、先进工作者 4 名。请各设区市科技局、杨凌示范区科技创新和转化推广局按照人社部函〔2022〕66 号文件要求，好中选优，在本地区、本系统推荐 1 个先进集体候选单位或 1 名先进工作者候选人（建议优先推荐处级以下人选）。结合过去 5 年国家高新区排名情况，请榆林、安康、咸阳、宝鸡 4 个排名晋位较快的高新区按照人社部函〔2022〕66 号文件要求，分别推荐 1 个先进集体候选单位或 1 名先进工作者候选人（建议优先推荐处级以下人选）。省科技厅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分别推荐 1 名先进工作者和 1 个先进集体。

二、推荐条件

（一）先进集体推荐条件。在创新科技管理、破解科技创新发展问题或落实科技改革发展任务上取得突出成绩，作风优良、战斗力强的优秀集体。

(二) 先进工作者推荐条件。连续从事科技管理工作 5 年(含)以上，在从事科技管理事业、落实科技体制改革政策措施或服务科技企业和基层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具备较高科技管理专业化水平，敢于应对急难险重事件和科技管理难点问题。
(具体推荐条件见科技部文件)

三、推荐程序

本次评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自下而上、逐级审核推荐、差额评选、民主择优的方式进行，严格执行“两审三公示”制度，即实行初审、复审两次审核，分别在本单位、省级和全国范围内进行 3 次公示。评选表彰通过线上国家表彰信息系统、线下填写纸质材料两个渠道同步开展。具体程序如下：

(一) 成立评选机构。为做好评选推荐工作，省人社厅、省科技厅联合成立陕西省评选推荐全国科技管理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次评选推荐的组织领导和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评选办”），设在省科技厅政策法规处，负责评选推荐的日常工作。

(二) 民主择优推荐。各推荐单位按照民主推荐、考察审核、集体研究、单位公示等程序，研究确定拟推荐对象并报省评选办。（公示内容应包括评选条件、拟推荐对象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事迹等。）

(三) 提出初审对象。省评选工作领导小组结合近年来科技管理工作考核评价情况，综合考虑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秦创原创新驱动平台建设、科技助力乡村振兴等工作成效以及以往授奖情况，提出初审推荐对象，按照初审推荐对象的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组织人事部门意见，并统一征求省公安厅意见。

(四) 上报初审结果。省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初审结果，撰写初审推荐工作报告，将初审推荐材料报全国科技管理系统评选表彰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评选表彰办）。

(五) 确定推荐正式对象。评选表彰办组织开展初审，报全国科技管理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选表彰领导小组）研究并差额确定正式推荐对象后，反馈省评选工作领导小组。

(六) 正式推荐对象公示。省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按程序在省内对正式推荐对象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将正式推荐材料报评选表彰办。

(七) 全国公示并确定表彰对象。评选表彰办对正式推荐对象进行复审，提出拟表彰对象名单，报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全国范围内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报评选表彰领导小组研究确定表彰对象。

四、推荐要求

(一) 请各推荐单位高度重视，严把政治关、条件关、事

贡献大小作为主要衡量标准，确保推荐对象的先进性、代表性和示范性。坚持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重点向长期在条件艰苦、工作困难的地方和岗位上的同志倾斜。坚持质量优先，严把评选标准，严格推荐程序，严肃评选纪律，按时保质报送推荐材料。

(二) 请各推荐单位按照程序和要求，于7月8日前将拟推荐名单报省评选办，并于7月13日前将初步推荐材料(纸质材料4份、电子材料1份)报送向省评选办，逾期未报，视为放弃。电子申报材料应与纸质申报材料一致，存储为word与pdf(含有关印章或签字等相关内容的扫描件)两种格式，用光盘报送。因提交的电子版材料缺失(或与纸质材料不一致)导致无法评审或评审信息不充分的由报送单位负责。

(三) 根据国家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反馈进度，我省将及时对正式推荐对象在本省范围内进行公示，同时组织报送正式推荐材料(纸质版1式5份、附电子版光盘)。

(四) 请推荐单位于2022年7月2日前，将市(区)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或办公室负责人名单、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报省评选办。

省科学技术厅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磊

联系电话：029-87294265(传真) 13772427924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 10 号（邮编 710077）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彦龙

联系电话：029-63915208， 18991108888

附件：1. 陕西省评选推荐全国科技管理系统先进集体和
先进工作者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2. 陕西省评选推荐全国科技管理系统先进集体和
先进工作者材料清单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2022年6月26日

附件 1

陕西省评选推荐全国科技管理系统先进集体 和先进工作者工作领导小组及 办公室成员名单

一、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孙 科 省委科技工委书记、省科技厅厅长
副组长：陈晓东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王 军 省委科技工委委员、省科技厅副厅长
成 员：张 倩 省表彰奖励办公室主任
伍小莉 省委科技工委组干处（省科技厅人事处）处长
冀 峰 省科技厅资源配置与管理处处长
马 云 省科技厅政策法规与创新体系建设处处长
吕永卫 省科技厅区域创新处处长
乔昌贤 省纪委监委驻省科技厅纪检监察组副组长

二、办公室成员：

主 任：张 倩 （兼）
马 云 （兼）
成 员：赵彦龙 省表彰奖励办公室副主任、二级调研员
刘 磊 省科技厅政策法规与创新体系建设处正处级干部

附件 2

陕西省评选推荐全国科技管理系统先进集体 和先进工作者材料清单

1. 初审推荐材料包括：推荐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初审推荐工作组织情况、征求意见情况、公示情况、考察情况、推荐对象及不超过 300 字简要事迹等）、先进集体初审推荐表（附件 3）、先进工作者初审推荐表（附件 4）、征求意见表（附件 5、附件 6）、初审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 7）。

2. 正式推荐材料包括：正式推荐工作报告、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附件 8）、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附件 9）、推荐对象汇总表（附件 10）、公示材料原件、推荐的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照片。先进集体需附反映本单位工作的 6 寸彩色照片 1 张；先进工作者需附免冠彩色（蓝底）近照 2 寸 5 张、5 寸 1 张。照片均请同时发送电子版，并请注明单位、姓名。

3. 上述相关附件可在科技部网站 (<http://www.most.gov.cn>) “政府信息公开”栏目下载，请严格按照填表说明填写相关表格，不得随意更改样式。